

致保管、处理特定收集物品的从业人员

根据《山梨县防止再生资源的不正确保管以及促进产业类废品的正规管理的相关条例》，
令和6年7月1日开始

金属废料回收场的设置， 必须事先提出申请

申请对象的场地

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收集、处理场地

- * 令和6年7月1日已经实施保管、处理特定收集物的场地，必须在令和6年7月31日以前办理申请手续。
- * 未遵守规定提交申请的单位，会被处于**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 申请内容如有变更，或废止收集场所的时候必须提交申请。

特定收集物品

1. 金属废料

作为原材料收集的废品，含有金属类的东西

*包括金属类杂物



2. 汽车轮胎

收集的汽车用轮胎

*收集的轮胎在日本国内贩卖的情况下除外



《山梨县防止再生资源的不正确保管以及 促进产业类废品的正规管理的相关条例》制定的背景

被收集的金属废料、汽车轮胎在没有充分的进行环保处理的情况下，
就被保管或处理。废油等流入河流、对周边区域造成噪音污染、及引发火灾等。
对生活环境的治理上造成影响有必要采取相应的强化措施
进行管理。



出自：环境省

特定收集物品的保管、处理标准

收集单位在提交申请的基础上，必须遵守以下标准。



设置标牌

设置注明保管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必须事项的标牌。



设置围栏

为了防止特定收集场的物品向四周散乱、溢出，要设置围栏。



保管物品的高度

不能超过条例规定的高度。



防止污水溢出的措施 防止地下渗透的措施

废油类、污水有造成公共水域或地下水污染的可能，设置油水分离槽、排水沟、或铺设水泥等。



防止恶臭气味发生措施

恶臭气味发生时，采取相应的不要对生活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措施。



防火措施

特定收集物品中的电池、润滑油等有火灾隐患的东西需要进行处理。



防止噪音、振动措施

车辆搬运，物品堆积，起重机、粉碎机等操作时，造成的噪音、振动等，采取对生活环境管理上不要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理措施。



防止老鼠、害虫发生措施

老鼠的生息、苍蝇等害虫发生时，采取不要对周围生活环境保全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措施。

*有必要的情况下，县职员会进入场地进行检查和询问。

*违反保管、处理标准的单位，作为改善命令的对象，不听从命令的情况下，将处以一年以下的刑役，或者是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管理薄



制作帐薄，记载条例规定的有关特定收集物搬入、搬出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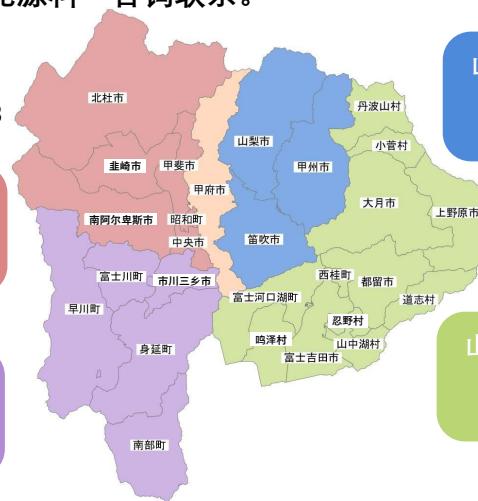
咨询联系方式

山梨县环境・能源部 环境整备课 甲府市丸之内1-6-1 TEL: 055(223)1518 FAX: 055(223)1507
或者 向各林务环境事务所 环境能源科 咨询联系。

*甲府市内的设置场、请向甲府市
(甲府市上町604番地4) 咨询联系。
环境部 环境对策室 垃圾收集科 ☎055(241)4313

山梨县中北林务环境事务所
(韭崎市本町4-2-4)
环境能源科 ☎0551(23)3090

山梨县峡南林务环境事务所
(西八代郡市川三乡町高田111-1)
环境能源科 ☎055(240)4141



山梨县峡东林务环境事务所
(甲州市盐山上盐后1239-1)
环境能源科 ☎0553(20)2739

山梨县富士・东部林务环境事务所
(都留市田原2-13-43)
环境能源科 ☎0554(45)7811